116 學年度雲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規範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116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訂定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雲林縣政府 115 年 09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50572073 號修正之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三）116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

一、目的

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三、各類特殊情形

（一）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

（二）非應屆畢業生。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四）國外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

（五）轉學生（國內他區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

（六）變更就學區學生。

（七）其他特殊情形學生。

四、積分採計原則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由其設籍學校按本區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規定辦理，就其日常生活表現與體適能檢測成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競賽之相關資訊，協助學生報名參加。

（二）身心障礙、身體羸弱及家庭經濟不利學生應由學校適時施以相關輔導措施，以確保其升學權益；另有資賦優異縮短年限等，各校應注意辦理時間須在國中教育會考前，以免跳級通過後，無會考成績可資採計。

（三）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四）轉學生參加本就學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五）承前款，競賽成績項目考量教育性、經常性、普遍性、逐級性等原則及本區競賽成績項目採計的衡定性，對應本區「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之縣級競賽項目，方給予採計。

（六）依據「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本區積分採計截止日為 11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止。若積分採計若有疑義，由 116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統一認定之。

（七）本積分採計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五、各類特殊情形學生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

各類特殊情形學生類別	均衡學習	無記過紀錄	出缺席紀錄	獎勵紀錄	競賽成績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	採實際就讀學期之平均分數。	依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採比例加權計算。(註 1)	依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採比例加權計算。(註 1)	依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採比例加權計算。(註 1)	採計本區國中在學期間競賽成績。
非應屆畢業生。	採計原就讀國中均衡學習積分	採計原就讀國中無記過紀錄積分。	採計原就讀國中出缺席紀錄積分。	採計原就讀國中獎勵紀錄積分。	採計原就讀國中在學期間競賽成績。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	由家長提出證明後，設籍學校即給予採認。	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	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驗證並登記之。	採計本區國中階段在學期間競賽成績。
國外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	採實際就讀學期之平均分數。	由家長提出證明後，設籍學校即給予採認。	在國外就讀期間之出缺席情形，請學生提具證明後予以採認，無法提供證明者，則不予給分。	依實際在臺就讀學期之成績，採比例加權計算。(註 2)	採計本區國中在學期間競賽成績。
轉學生。	採計原就讀國中均衡學習積分。	採計原就讀國中無記過紀錄積分。	採計原就讀國中出缺席紀錄積分。	採計原就讀國中獎勵紀錄積分。	他區對應本區「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之縣級以上競賽項目，方給予採計。
變更就學區學生。	採計原就讀國中均衡學習積分。	採計原就讀國中無記過紀錄積分。	採計原就讀國中出缺席紀錄積分。	採計原就讀國中獎勵紀錄積分。	他區對應本區「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之縣級以上競賽項目，方給予採計。

註 1：依 5 學期與實際就讀學期之比例，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例如：就讀 4 學期，其成績以實際就讀學期乘以 4 分之 5 計算。

註 2：依 5 學期與實際就讀學期之比例，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例如：國二上學期轉入，其成績以國二、國三上成績乘以 3 分之 5 計算。

六、本規範經 116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